

# 2026 年度市容环境整治拆除服务 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A 栋

联系方式：

乙方（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坂田街道政府采购工作制度》等相关的规定，甲乙双方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 就“2026 年度市容环境整治拆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GDL2026000017）”签订《坂田街道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2027 年 3 月 10 日。现因甲方工作实际工作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车辆及其他器械设备使用等相关事宜进行细化约定，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原合同车辆结算方式变更

修改原合同约定的 2T 车辆结算方式，由原“按月结算”变更为“按实际使用台班结算”；单价参考 2026 年 3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表》。

## 二、其他器械设备及结算约定

1. 乙方提供其他器械设备服务，具体名称及单价如下：

其他器械设备单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M（t） M=2	台班	548.27	
2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M（t） M=2.5	台班	580.16	
3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M（t） M=4	台班	642.22	
4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M（t） M=5	台班	677.26	

5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M (t) M=6	台班	714.34	以上单价参考 2026年3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表》，按实际使用台班结算，需提供设备行驶证
6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M (t) M=8	台班	782.54	
7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M (t) M=10	台班	1104.31	
8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M (t) M=12	台班	1246.44	
9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M (t) M=15	台班	1402.74	
10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M (t) M=18	台班	1449.08	
11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M (t) M=20	台班	1532.56	
12	自带吊机平板车 装载质量 M (t) M=30	台班	1940.87	
13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 M (t) M=8	台班	1092.54	
14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 M (t) M=10	台班	1178.3	
15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 M (t) M=15	台班	1428.8	
16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 M (t) M=20	台班	1513.41	
17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 M (t) M=25	台班	1649.77	
18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 M (t) M=30	台班	1773.86	
19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 M (t) M=40	台班	2009.36	
20	自带吊	台班	单价参考平板车或者货车的单价，以行驶证记载为准。	

2. 此单价包含设备服务费、燃油费、司机人工费、车辆维护保养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无其他额外费用。新增器械设备服务内容、使用要求、责任划分等未约定事宜，均参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 如协议履行过程中需要使用原合同及本协议未包含的器械设备，该器械设备首先参照 2026 年 3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执行，如《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无相关价格信息，则依据合同履行地的市场价格执行。

### 三、费用控制约定

1. 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合计结算的总费用严格控制在原合同总价款范围内，原合同总价款为：¥ 3168628.61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捌元陆角壹分）。

2. 项目据实结算，原合同及本协议所涉及的车辆及其他器械设备结算金额严格控制在¥ 637828.61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捌佰贰拾捌元陆角壹分）以内，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支付。

3. 若实际产生的服务总费用超出原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支付；若实际总费用低于原合同总价款，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 四、结算与支付

本项目为按月结算服务费用。其中，按台班结算费用的器械设备，需于月度服务结算时提供《器械设备使用台班确认单》，其他结算及支付方式与原合同一致。

#### 五、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变更的条款外，原合同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2. 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均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3.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4. 本协议一式\_四\_份，甲方执\_贰\_份，乙方执\_\_贰\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